

111學年度教師升等說明座談會

- 升等辦法
- 多元升等
- 類別說明
- 通過標準
- 作業說明
- Q & A

報告人：沈仰斌 主任

日期：111年10月5日

教師升等相關辦法

➤ 教育部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01.22)
- 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11.08.17)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101.12.24)

➤ 元智大學

- 校級
 -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109.05.06)
 - 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暫訂111.09.14)
 - 教師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106.07.26)
- 學院、系(及同級)
 -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教師多元升等類別名稱修正

修正前類型名稱	修正後類型名稱
學術研究型	學術領域
應用研究型	技術研發領域
教學研究型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藝術類科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體育類科	體育競賽領域

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至第18條

教師多元升等類別(修正後)

送審類別	教學	研究	輔導與服務
學術領域	✓	✓	✓
技術研發領域	✓	✓	✓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	✓	✓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	✓	✓
體育競賽領域	✓	✓	✓

備註：教師得同時採取二種以上升等類型提出升等，以代表著作為判斷，如以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仍得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為參考作，反之亦然。

研究領域類型說明

送審類別	說明
學術領域	在該 學術領域 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 <u>專門著作</u> 送審
技術研發領域	在 技術研發領域 之學理或實作有 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 之 具體研發成果 者，得以 <u>技術報告</u> 送審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在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透過 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 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 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 之 具體研究(發)成果 ，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 <u>專門著作</u> 或 <u>技術報告</u> 送審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在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 作品及成就證明 ，並附 <u>創作或展演報告</u> 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體育競賽領域	在 體育競賽領域 ，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 成就證明 ，並附 <u>競賽實務報告</u> 送審

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審查範圍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技術研發領域升等 整體之技術報告內容項目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審查範圍

-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審查範圍

- 為推動多元升等，本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將送審著作須具「...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著作送審」修改為「...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放寬研究成果即可送審，爰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如符合上開要件，當可送審為代表作。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72541 號函)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內容項目



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領域

➤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 審查範圍及基準請詳參「**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11.08.17)附表三

➤ 體育競賽領域

- 審查範圍及基準請詳參「**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11.08.17)附表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師升等作業程序

- 送審資料準備 (表單、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
- 近3年^(註)教師評鑑複核(秘書室)
- 學系(及同級)收件檢查
- 系(及同級)教評會審查、評分
- 院教評會審查、評分
- 外審
- 校教評會程序審查
- 審查結果核定、報送教育部



111學年度作業時程表

作業項目(單位)	111/09-10	111/11	111/12	112/01-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112/07-08
升等作業公告(人事室)	111.10.01								
升等作業說明會	111.10.12前								
系辦公室收件截止(申請人)		111.11.01止							
申請教師名單造冊彙報(系)		111.11.02前							
申請教師名單造冊彙報(院)		111.11.03前							
系級教評會審查		系自訂							
院級教評會審查		院自訂							
外審教師名單、外審委員資料庫造冊彙報(院)			111.12.21前						
校教評會審查外審委員資料庫				112.01.04 111-03校教評					
外審資料送人事室				112.01.06前					
外審作業(校教評/人事室)					112.03.01~112.05.31				
校教評會審查								112.06.21 111-06校教評	
校長核定									112.07.31前
報部請領教師證書									112.08.31前

註：附表中系辦公室含所、中心、室、部、學程、學群等辦公室。

教師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

- 學系(及同級)、學院評分達**80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

- 學系(及同級)、學院評分達**80分**以上

研究

- 5位外審評審「**3優2佳**」
或「**4優1普通**」

事前告知外審委員本校通過標準：

審查總評需達「三優」以上，另搭配二位外審委員評核等第，決定是否通過

升等通過者，年資自112年8月起計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送審表單

- 教師申請升等應檢送資料檢查表(必)
-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一覽表(必)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 (必)
- 送審著作將發表證明(選)
- 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選)
- 著作 / 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必)
- 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必)

表單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研究資料應注意事項

- 按自選升等類型，整理**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或發表**之研究表現與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 送審代表著作須為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為已接受且出具證明(接受函所載日期起一年內刊出或於升等生效日前刊出皆可)**之著作。
-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研究資料應注意事項

- 專門著作“**出版**”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研究資料應注意事項

- 教師資格審定(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需新增或更替一件以上。舉例如下：
 - 案例1：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
 - 案例2：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送審未過時，代表作 A+BCDE 提出申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一項第三款，111.08.17修正通過】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研究資料應注意事項

- **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

(本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4494 號函)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教學、輔導暨服務表現資料準備

➤ 教學

- (一) 年度教學績效成績。
- (二) 教學計畫書之製作。
- (三) 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問卷之回饋意見。
- (四) 開授課業(後)輔導課程。
- (五) 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含論文、專題、與作品)及碩、博士論文之績效。
- (六)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及獲獎。
- (七)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計畫之情形。
- (八) 參與校內外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教學型研討會之情形。
- (九) 發展創新、跨域、數位科技應用、社會實踐等特殊教學方法、課程設計與教具之情形。
- (十) 校內外教學得獎與獎勵事蹟。
- (十一) 其他教學事項。

➤ 輔導暨服務

- (一)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加校內委員會。
- (二) 籌劃大型研討會、演講、藝文活動、刊物編輯及入學考試。
- (三)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及校務研究相關計畫。
- (四)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五) 參與推廣教育班規劃及參加國際合作事務。
- (六) 教學、實驗室、主題研究室規劃及管理、指導學生實習及參加校內外競賽。
- (七) 與導生經常保持聯繫，瞭解關懷學生。
- (八)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
- (九) 參與全校性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 (十) 參與輔導知能訓練。
- (十一)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之措施。
- (十二) 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與學務單位聯繫。
- (十三)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聲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十四) 其他輔導與服務事項。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

升等類別	研究資料送審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來源
學術領域	專門著作	學院教評會提供 30 名為原則。
技術研發 領域	技術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教評會提供5名。 ●研發處提供25名為原則。
教學實踐 研究領域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教評會提供5名。 ●教務處提供25名為原則。
文藝創作 展演領域	作品及成就證明 (創作或展演報告)	學院教評會提供 30 名為原則。
體育競賽 領域	成就證明 (競賽實務報告)	學院教評會提供 30 名為原則。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表單填寫注意事項

➤ 應檢送資料檢查表

- 送審資格(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擬升等等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辦法內容
助理教授	第16-1條之4	曾任講師3年，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 在元智任講師滿1年
副教授	第17條之2	曾任助理教授3年，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 在元智任助理教授滿1年
教授	第18條之2	曾任副教授3年，成績優良，有重要專門著作 在元智任副教授滿2年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表單填寫注意事項

➤ 升等審查一覽表

- 依自選升等類型，填寫該類之審查一覽表
- 最近3年評鑑結果，由送審教師提供、秘書室核對
- 自訂權重百分比，由送審教師提供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

- 登入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帳號權限
- 現職任職起迄年月：**~112.07.31**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表單填寫注意事項

➤ 送審著作將發表之證明

- 接受函所載日期起一年內刊出或於升等生效日前刊出皆可

➤ 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
- 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外審審查意見表

- 本校106學年度以前之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

元智大學 教師升等 ■專門著作 審查意見表

送審日期： 年 月

姓名		送審等級	
審查意見：(請用具體明確，並請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如頁數不敷使用，請另以A4紙張續打，謝謝！)			
項次 (自定權重百分比範圍)	學術論著 (70-100%)	產學績效或創作成果 (0-30%)	總計(%)
自定權重百分比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前 20%) <input type="checkbox"/> 佳 (21-40%)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41-60%)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61-100%)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MC1051-02-01】 (101-08)教授升等條文

C5申請為教授之審查標準：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C5申請為副教授之審查標準：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C5申請為助理教授之審查標準：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聯絡電話：(03)4638800 分機 2221 聯絡人：張明欽小姐 (zealio@saturn.yzu.edu.tw)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外審審查意見表

- 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實施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分為甲表、乙表表格，於108學年度第3次校評會修正本校升等審查意見表，有關本校通過之標準。

原文說明	修正後說明
本校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升等「研究」採評核等第，通過標準為：五位外審委員中，勾選審查總評達「三優二佳」或「四優一普通」以上者為研究通過。	本校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升等「研究」採評核等第，通過標準為：五位外審委員中， 審查總評需達「三優」以上，另參酌其餘外審委員評核等第，決定是否通過。

- 108學年度新訂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甲、乙表)，109學年度起適用。
- 修正及新訂外審審查意見表說明，審查類別如下：
 - 學術研究型_專門著作(理工農醫)
 - 學術研究型_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 應用研究型-技術報告
 - 教學研究型-技術報告
 - 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類別

● 108學年度起適用：學術研究型_專門著作(理工農醫)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術研究型_專門著作(理工農醫)				審查編號：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校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升等「研究」採評核等第，通過標準為： 五位外審委員中，審查總評需達「三優」以上，另參酌其餘外審委員評核等第，決定是否通過。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審 查 總 評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優 □佳 □普通 □待改進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自取得現職教師資格起至送審學期止之研究成果，得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餘者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五篇。

(108-0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HO-CP-16-CF10 (1.2版) / 109.01.17 修訂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術研究型_專門著作(理工農醫)		審查編號：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4. 審查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應評定為「待改進」。 5. 本表經五位外審委員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O-CP-16-CF10 (1.1版) / 108.09.23 制定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類別

- 108學年度起適用：學術研究型_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術研究型_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審查編號: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校專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升等「研究」採評核等第，通過標準為： 五位外審委員中，審查總評需達「三優」以上，另參酌其餘外審委員評核等第，決定是否通過。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審 查 總 評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優 □佳 □普通 □待改進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及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自取得現職教師資格起至送審學期止之研究成果，得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餘者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五篇。

(108-0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通過

HO-CP-16-CF05 (13 版) /109.01.17 修訂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學術研究型_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審查編號: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審查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應評定為「待改進」。 5.本案經五位外審委員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O-CP-16-CF05 (13 版) /109.01.17 修訂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類別

● 108學年度起適用：應用研究型-技術報告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應用研究型-技術報告 審查編號：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校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升等「研究」採評核等第，通過標準為： 五位外審委員中，審查總評需達「三優」以上，另參酌其餘外審委員評核等第，決定是否通過。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審 查 總 評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優 □佳 □普通 □待改進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附註：送審人自取得現職教師資格起至送審學期止之研究成果，得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至多五篇，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業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

(108-0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應用研究型-技術報告 審查編號：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類評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4.審查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應評定為「待改進」。 5.本案經五位外審委員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類別

● 108學年度起適用：教學研究型-技術報告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校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升等「研究」採評核等第，通過標準為： 五位外審委員中，審查總評需達「三優」以上，另參酌其餘外審委員評核等第，決定是否通過。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審 查 總 評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實務之研發現象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現象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評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 (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附註：送審人自取得現職教師資格起至送審學期止之研究成果，得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至多五篇，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

(108-0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修訂通過

HO-CP-16-CF07 (1.3版) /109.01.17 修訂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註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4.審查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應評定為「待改進」。 5.本表經五位外審委員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成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O-CP-16-CF07 (1.3版) /109.01.17 修訂

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 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類別

● 109學年度起適用：藝術類科_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審查選項：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審查編號：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校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升等「研究」採評核等第，通過標準為： 五位外審委員中，審查總評需達「三優」以上，另搭配二位外審委員評核等第，決定是否通過。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審 查 總 評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5%	50%	15%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附註：送審人自取得現職教師資格起至送審學期止之研究成果，得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至多五篇，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業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

(108-07)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HO-CP-16-CF11 (1.1 版) /109.07.02 制定

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審查選項：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審查編號：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4.審查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應評定為「待改進」。 5.本案經五位外審委員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O-CP-16-CF11 (1.1 版) /109.07.02 制定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4條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上述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且不受理審查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敬請指教

簡報內容歡迎至人事室網頁瀏覽